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ITAN INVO
泰坦智华

TITAN INVO TECHNOLOGY LIMITED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1)有關建議變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關連交易；
(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3)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進行供股；
(4)申請清洗豁免；
及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記錄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48頁。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標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第53至79頁。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觀塘偉業街118號香港啟迪中心1樓1至2號演講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6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過戶登記處，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的公司法（經修訂），認購並無最低水平要求。供股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之「供股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期間買賣。擬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敬請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徵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至iii頁了解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
- 提交健康申報表格，如有需要，該表格可用於聯絡追蹤
- 每名出席人員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物或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隔離，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替代方案，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視乎COVID-19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作出進一步更改及採取預防措施，並可能適時刊發有關該等措施的進一步公告。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11

董事會函件 14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9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1

嘉林資本函件 5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最新規定(如有),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i) 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員進行強制體溫測量。體溫超過37.3攝氏度的任何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ii) 股東如(a)於過去14日任何時間曾外遊及曾緊密接觸任何於香港境外旅遊的人士(根據香港政府發佈的指引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b)為及曾緊密接觸任何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強制隔離(包括居家隔離)的人士;(c)為及曾緊密接觸任何感染COVID-19、COVID-19初步檢測呈陽性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或(d)出現任何流感病徵,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i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員須(i)填寫並提交健康申報表格,包括行程記錄及健康狀況;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配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等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iv) 不設茶點供應及不派發公司禮品。將安排座位以確保出席人員之間保持適當距離,從而減少人際接觸。

在香港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員的安全。

為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與近期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指引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替代方案,鼓勵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大會指定的時間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利用線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選擇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itaninvo-global.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 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 閣下應直接諮詢 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 閣下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通函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ADAS」	指	智能輔助駕駛系統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內容有關標的交易之公告
「二零一八年四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當中（其中包括）披露由馬先生認購可換股債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生效「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i)非執行董事曾先生；及(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標的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並就其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承諾股份」	指	本公司暫定將分配予馬先生供其根據供股認購的供股股份，即(i)情況A下的373,859,000股供股股份或(ii)情況B下的378,499,000股供股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72)
「一致行動集團」	指	馬先生、啟迪創投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537港元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向馬先生發行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本金額為53,700,000港元的0%票息可換股債券
「變更及承諾契據」	指	本公司與馬先生就(其中包括)變更換股價及馬先生向本公司作出承諾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變更及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亦莊」	指	亦莊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一名主要股東，其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超額申請表格」	指	有關供股擬發行之超額供股股份的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各項標的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可行使購股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的購股權，附有權利可(i)由曾先生認購4,64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820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ii)由馬先生認購9,28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822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及(iii)由執行董事胡波先生認購8,0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300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最後接納日期」	指	就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目前預計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統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指	分別載於本通函「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的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統稱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標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未參與標的交易或並未於標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彼等作為股東的權益除外）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們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收市價」	指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12港元
「最後過戶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星期三），即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參與供股權利的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即於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目前預計為最後接納日期的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五)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建議變更、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以及就其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馬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馬志剛先生
「馬先生之新購股權」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為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向馬先生授予的20,636,000份購股權
「曾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曾令鏢先生
「曾先生之新購股權」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曾先生的10,318,000份購股權
「新換股股份」	指	於按經修訂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可向馬先生發行的合共537,000,000股換股股份
「新購股權」	指	馬先生之新購股權與曾先生之新購股權之統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其排除於供股乃屬有需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不合資格股東之函件，以說明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該股東名冊內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擬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寄發章程文件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變更」	指	本公司與馬先生有條件地同意對換股價作出的建議變更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擬刊發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超額申請表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為釐定參與供股權利的日期
「登記代名人」	指	誠如董事會函件「3. 建議供股—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一節所界定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相關期間」	指	從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截止的期間
「相關股東」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3. 建議供股—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一節
「經修訂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00港元
「供股」	指	按認購價發行不超過1,300,307,641股供股股份(假設情況A)或不超過1,311,267,641股供股股份(假設情況B)，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並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股款
「供股完成」	指	完成供股
「供股條件」	指	董事會函件「3. 建議供股—供股條件」一節所概述的供股條件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擬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情況A」	指	誠如董事會函件「3. 供股—發行統計數據」一節所界定
「情況B」	指	誠如董事會函件「3. 供股—發行統計數據」一節所界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配發及發行新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交易」	指	(i)建議變更；(ii)供股；及(iii)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所有交易的統稱，亦可指其中任何一項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承諾」	指	馬先生根據變更及承諾契據作出的有條件承諾，據此馬先生向本公司承諾認購承諾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購」	指	承購與已遞交的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超額申請表格有關的供股股份，並且附上應付悉數股款的支票或其他有關匯款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啟迪控股」	指	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啟迪可換股債券」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啟迪創投擁有的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為89,882,500港元的0%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0.6084港元轉換為147,735,865股股份
「啟迪承諾函(致本公司)」	指	如董事會函件「3. 建議供股—啟迪承諾函(致本公司)」一節所披露由啟迪創投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承諾函
「啟迪承諾函(致馬先生)」	指	本通函附錄二「5. 股份交易之其他披露事項」一節最後一段所披露啟迪創投致馬先生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承諾函
「啟迪創投」	指	啟迪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主要股東
「承購期」	指	自啟迪承諾函(致本公司)及啟迪承諾函(致馬先生)之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未獲承購權利」	指	誠如董事會函件「3. 建議供股—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一節所界定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變更條件」	指	董事會函件「2. 建議變更—變更條件」一節內概述的建議變更生效的先決條件
「變更生效日期」	指	最後一項變更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的日期

「變更最後截止日期」	指	為令建議變更生效而必須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變更條件的最後日期，即緊接為釐定參與供股之配額而暫停辦理本公司過戶登記之首日前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馬先生可能書面議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將授出的豁免，以豁免一致行動集團因馬先生根據變更及承諾契據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新換股股份以及根據認購承諾及馬先生可能提出的超額申請而收購供股股份而須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建議變更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於下文載列。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有關變更另行刊發公告。

本通函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七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股份	二月八日(星期二)
建議變更生效之最後時限	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二月十日(星期四)至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
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供股章程)(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僅供股章程)	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三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三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供股結果	三月十日(星期四)
如有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申請或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三月十四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在市場上提供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四月一日(星期五)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文所述之時間內，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信號並無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目前所訂之最後接納日期生效，則上文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盡快就此刊發公告，將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告知股東。

TITAN INVO
泰坦智华

TITAN INVO TECHNOLOGY LIMITED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執行董事：
胡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志剛先生*（主席）*
曾令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
孔慶暘博士
李國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
唯新路60號
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偉業街118號
香港啟迪中心
7樓707至711室

敬啟者：

(1)有關建議變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關連交易；
(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3)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進行供股；
(4)申請清洗豁免；
及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披露（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公告(i)建議變更；(ii)供股；及(iii)建議申請清洗豁免。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標的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就標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標的交易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變更

背景

二零一八年四月公告披露,本公司與馬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馬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即本金總額為53,700,000港元的0%票息可換股債券)。誠如二零一八年四月公告所披露,總額人民幣78,120,019元,即本集團欠付蘇州騏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於關鍵時刻由馬先生全資擁有)的未償還金額,將用於抵銷(其中包括)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應付的代價(即53,7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同日的公告所披露,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537港元(可予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部分可換股債券已獲償還、贖回或轉換。

變更及承諾契據

下文載列變更及承諾契據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馬先生(作為認購人)

建議變更

	原始條款	對原始條款的變更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537港元（可予調整）	經修訂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00港元（可予調整）
	附註：假設並無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則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為100,000,000股	*附註：假設並無對經修訂換股價作出調整，則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為537,000,000股*

除以變更及承諾契據所載方式進行補充及變更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變更條件

建議變更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生效：

(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的票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變更及特別授權；

(i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的票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所有交易，包括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ii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至少75%的票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

(iv)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建議變更；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新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vi) 已獲得本公司就變更及承諾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或豁免,且倘任何同意、批准或豁免受條件規限,則該等條件獲本公司接納;

(vii)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及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已獲達成;及

(viii) 已獲得馬先生就變更及承諾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或豁免,且倘任何同意、批准或豁免受條件規限,則該等條件獲馬先生接納。

就上文變更條件(vi)而言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倘啟迪創投母公司不再為所持股權不低於本公司20%投票權的單一最大直接或間接股東,其涉及需要(i)金融機構(獨立第三方)對啟迪創投母公司必須據此仍然為本公司間接單一最大股東的適用於本公司的合約責任的同意或豁免;及(ii)一家銀行(獨立第三方)對可註銷的金融機構據此作出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可獲得的合約撥備的同意或豁免。誠如下文第10節的表格所示,啟迪創投將不再為單一最大股東,且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在當中指定若干情況下將降至低於20%。就變更條件(viii)而言,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不知悉馬先生所要求的任何同意或豁免。

本公司及馬先生均不得豁免上文(i)至(v)及(vii)所載的任何變更條件,而馬先生可豁免上文(vi)所載的變更條件,本公司可豁免上文(viii)所載的變更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變更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倘任何變更條件未能於變更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變更及承諾契據將自動失效。

由於建議變更的生效取決於變更條件的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立場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變更的生效

建議變更須待最後一項變更條件於變更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生效。

經修訂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00港元較:

(i)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37港元折讓約81.4%;

(ii) 最後收市價每股股份0.112港元折讓約10.7%;

(iii)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08港元折讓約7.4%;

(iv)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05港元折讓約4.8%;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報價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0港元溢價約25.0%;

(v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權益約0.091港元溢價約9.9%;及

(v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0.112港元折讓約10.7%。

經修訂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馬先生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此外,本公司已考慮到下文「7. 變更及承諾契據以及供股

之理由及裨益—背景」及「7. 變更及承諾契據以及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變更及承諾契據」兩節所披露之理由。

於釐定建議變更條款時，本公司並無計及可換股債券項下現有換股價調整機制（主要為慣常反攤薄制度），原因為有關調整機制及經修訂換股價服務於不同且不相關的目的。如上文所披露，經修訂換股價乃馬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的結果，代表鼓勵馬先生轉換可換股債券之獎勵，其最終目的為促進本公司將其可能自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最大化。

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來，股份的收市價介乎0.090港元至0.109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及最後交易日除外，此二日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117港元及0.112港元）。經修訂換股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5個及1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輕微折讓約5%至7%。

新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經修訂換股價悉數轉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37,000,000股新換股股份，相當於：

(i) 於變更及承諾契據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0%；及

(ii) 經發行新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6%。

請參閱(i)下文第10節，以了解發行新換股股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及(ii)下文第12節，以了解根據收購守則發行新換股股份的涵義。

馬先生的承諾

根據變更及承諾契據，馬先生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i) 其須於變更生效日期後的5個營業日內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變更最後截止日期；及

(ii) 其不會出售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A)其全部或部分現有股份；(B)可換股債券，惟變更及承諾契據項下擬進行者除外；或(C)新換股股份，在每種情況下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馬先生已進一步就建議供股向本公司作出認購承諾，詳情載於下文「3. 建議供股—馬先生的認購承諾」一節。

3.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供股，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2,063,615,283股股份
緊隨發行新換股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	2,600,615,283股股份

緊隨(i)發行新換股股份；及(ii)因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	2,622,535,283股股份，包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063,615,283股已發行股份；(ii)新換股股份；及(iii)因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21,920,000股新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300,307,64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換股股份但不會發行新股份且未購回股份，「**情況A**」）；或 最多1,311,267,641股供股股份（假設因可換股債券按經修訂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及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即2,622,535,283股已發行股份，包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063,615,283股已發行股份；(ii)新換股股份；及(iii)因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21,920,000股新股份，「**情況B**」）
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3,900,922,924股股份（假設情況A）；或 3,933,802,924股股份（假設情況B）
根據供股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	:	約91,000,000港元（假設情況A）；或 約91,800,000港元（假設情況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a)可行使購股權；(b)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上文第2節；(c)啟迪可換股債券；及(d)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授予其權利認購、轉換股份或兌換為股份的其他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誠如下文「啟迪承諾函（致本公司）」分節所披露，啟迪創投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於承諾期內不會轉換啟迪可換股債券，因此，在情況A及情況B下可能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乃基於假設啟迪可換股債券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轉換的情況下計算。由於新購股權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方可行使，故在計算供股股份數目時並未將其考慮在內。

在情況A下，最高數目1,300,307,64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經發行新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0%；及(ii)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發行新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3%。

在情況B下，最高數目1,311,267,64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經發行(a)新換股股份；(b)新股份（因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擴大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及(ii)經發行(a)新換股股份；(b)新股份（因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c)緊隨供股完成後發行所有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3%。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倘因未獲承購權利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及有關未獲承購權利未獲合資格股東以超額申請方式承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有關未獲承購權利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因此，任何股東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根據超額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額供股股份，可能會在不知情之情況觸發收購守則下之全面要約責任，惟已獲得執行人員之豁免則除外。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馬先生憑藉清洗豁免除外）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配額或根據超額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額供股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馬先生的認購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於210,7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2%；而一致行動集團（馬先生為其成員）於合共663,237,8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2.1%。發行新換股股份後，馬先生將於747,7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發行新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而一致行動集團將於合共1,200,237,8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發行新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1%。根據認購承諾，馬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接納、認購或促使認購承諾股份，條件是(i)本公司已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i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iii)其並無因發生其可全權酌情釐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而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終止認購承諾。

啟迪承諾函（致本公司）

根據啟迪承諾函（致本公司），啟迪創投已：

(i) 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其於承諾期內將(A)仍為啟迪可換股債券的實益擁有人且該等證券仍以其名義登記；及(B)不出售、處置、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啟迪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及

(ii) 通知本公司，其不擬認購供股股份，不論是暫定配發予其的供股股份或其他。

除馬先生及啟迪創投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主要股東或其他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其有意承購(或不承購)與供股有關的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須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超額供股股份時，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

認購價較：

(i) 最後收市價每股股份0.112港元折讓約37.5%；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8港元折讓約35.2%；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5港元折讓約33.0%；

(iv) 基於最後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98港元折讓約28.6%；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報價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0港元折讓約12.5%；

(v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權益約0.091港元折讓約23.1%；及

(v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0.112港元折讓約37.5%。

供股股份的臨時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068港元(於情況A及情況B下皆然)。

認購價由董事參考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的股份市價及現行市況釐定。經考慮下文第7節所述的供股理由後,董事(不包括馬先生,其因於標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但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在經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倘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且該等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星期一),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按所佔供股股份配額之比例悉數承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匯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可能被攤薄。**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須根據此授出購該等購股權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以發行在外及可行使者為限)，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登記為彼等為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不合資格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超額申請表格。誠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將查詢相關海外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及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將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將不會享有供股下之配額。然而，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之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出售。扣除開支後的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將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權，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原應有權獲得之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超額申請表格作出超額申請。

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如為獨立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視乎董事會查詢後之結果而定。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住在香港以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且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該等供股股份仍未於市場上出售，將構成合資格股東超額申請之未獲承購權利之一部分。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所產生碎股，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務請在相關期間內於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98號The Wellington 11樓聯繫擎天證券有限公司的張永堯（電話號碼：852-3959 9800，辦公時間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碎股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根據其中印列的指示）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過戶登記處。

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超額申請之方式申請：

(i) 不合資格股東如為合資格股東則本可享有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未售出配額；

(ii) 彙集未繳股款零碎供股股份後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

(i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第(i)至(iii)項統稱為「**未獲承購權利**」。

僅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額供股股份。董事將基於各項申請下所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酌情分配超額供股股份（如有），惟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而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為湊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識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包括馬先生及啟迪創投）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提出的認購超額供股股份之申請。倘相關股東已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總數超過相等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根據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所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之上限，則本公司不會受理相關股東之超額供股股份申請。

由代名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視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代名人**」)為前述有關分配超額供股股份安排之單一股東。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不遲於最後過戶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安排以其自身名義登記其股份。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須於最後過戶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向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所有必要之過戶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供股之配額。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暫定配額以外之超額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超額申請表格(根據其中印列的指示)，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有關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於申請時應繳股款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位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預期有關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超額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其權利於、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條件

供股須於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建議變更已生效，馬先生已遵守並履行其根據變更及承諾契據作出的所有承諾(概述於上文「2. 建議變更—變更及承諾契據—馬先生的承諾」一節第(i)及(ii)段)及已向馬先生發行新換股股份；

(ii)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聯交所已發出證書授權登記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各份章程文件(及其他須附帶的文件)；

(i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蓋有「僅供參考」的章程，僅供參考；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未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v) 馬先生已認購承諾股份；及

(v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任何其他強制性規定。

所有供股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供股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供股將終止。

就上文(i)所載的供股條件而言，董事（不包括馬先生，其因於標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但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在經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按認購承諾進行供股具商業利益，且馬先生已履行其根據變更及承諾契據作出的承諾，以（其中包括）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於變更生效日期後的5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變更最後截止日期進行）（構成變更及承諾契據之條款之一部分），當中考慮（其中包括）(a)預期可從馬先生認購承諾股份所籌集的最低資金數額約26,200,000港元；(b)馬先生履行其根據變更及承諾契據作出的承諾，以（其中包括）轉換可換股債券，將使本公司獲得可根據供股並附帶馬先生根據認購承諾認購所有承諾股份之承諾籌集的額外預期最低資金數額約18,800,000港元；及(c)鑒於本集團近期的財務狀況，倘未作出認購承諾，標的交易產生額外開支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更多詳情載於「7. 變更及承諾契據以及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變更及承諾契據」一節。

已於上文「2. 建議變更—變更及承諾契據—變更條件」一節中披露，獨立股東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分別給予的批准為兩項變更條件，且該等條件不可由變更及承諾契據的任何一方豁免。因此，倘未能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分別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則建議變更將不會生效，因此供股將不會進行。

就上文(vi)所載的供股條件而言，董事並不知悉須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有關供股的任何其他強制性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供股條件已獲達成。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進行交易當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4. 理論攤薄效應

根據情況A項下的(i)按經修訂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及(ii)供股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分別為537,000,000股及1,300,307,641股。(i)經修訂換股價0.100港元及(ii)認購價0.070港元的價格較最後收市價每股0.112港元及截至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106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分別折讓10.7%及37.5%。因此，情況A項下的新換股股份發行以及供股對現有股東的累計理論價值攤薄效應為約14.0%。

根據情況B項下的(i)按經修訂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及(ii)供股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分別為537,000,000股及1,311,267,641股。(i)經修訂換股價0.100港元及(ii)認購價0.070港元的價格較最後收市價每股0.112港元及截至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106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分別折讓10.7%及37.5%。因此，情況B項下的新換股股份發行以及供股對現有股東的累計理論價值攤薄效應為約14.0%。

5. 申請上市

新換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按經修訂換股價向馬先生發行的新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本公司的已發行證券或正在或擬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開支。

6.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計將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星期一)。股份預計將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計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供股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新換股股份已發行予馬先生後,方告作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3. 建議供股－供股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所有供股條件須獲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7. 變更及承諾契據以及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背景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鑒於近年來本集團產生持續虧損及現金流出淨額，導致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及總負債之和計算得出)呈上升態勢趨勢。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9，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79。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進一步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620,500,000港元，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產生較大影響。該等事項及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的能力重大存疑。

董事已實施多項短期戰略，包括收緊成本控制、與持份者持續對話及積極參與債務及股本融資活動，旨在改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同時平衡業務發展及市場擴張，並加強研發能力的核心優勢。彼等亦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考慮一系列行動計劃，以解決其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

變更及承諾契據

鑒於上文所述的重大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對財務資源有即時需要，以償還其流動債務。其中，其有外部借款，貸款本金總額約366,200,000港元，結欠(i)一家銀行（為獨立第三方）本金額20,9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4,000,000港元），乃為當時現有貸款再融資而借入，以及(ii)一家金融機構（為獨立第三方）本金額202,100,000港元，乃為當時現有貸款再融資及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而借入，該兩筆借款均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12個月內償還。如上文「背景」分節所載，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披露的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0.79，可見其負債率之高，加上資產抵押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持續不理想，本公司在向獨立第三方籌集額外財務資源以滿足緊迫的還款期限方面面臨困難。於此情況下，向外部投資者或現有股東進行股權融資乃本公司唯一現實及可行的融資方式。自(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內披露啟迪創投及亦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由獨立第三方於當時實益擁有的大榮（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認購新股份以來，董事繼續尋找外部資金，但未能找到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外部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三名主要股東，即啟迪創投、亦莊及馬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啟迪創投及亦莊均未表示願意進一步向本公司注入資金，而馬先生為唯一承諾於財務上支持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經過數輪討論，馬先生主要同意(i)按反映股份市價的已減少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以減少本集團的債務及增強其整體財務狀況；及(ii)向本公司承諾於可換股債券已按經修訂換股價轉換之基礎上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暫時配額。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為0.537港元，較最後收市價溢價約379.5%，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5日、10日、30日及90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97.2%、411.4%、411.4%及421.4%。由於換股價較股份的現行市價有巨大的溢價，因此提出建議變更乃為設定一個經修訂的換股價，以鼓勵馬先生以接近市價之價格轉換可換股債券，從而解除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的贖回責任。如「2. 建議變更—變更及承諾契據」一節所載，股份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起之收市價一直低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董事認為，在現行市況下按市價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之溢價進行任何股權融資不切實際。此外，誠如上文「3. 建議供股—發行統計數據」一節所載，馬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認購承諾，其價值代表彼向本公司作出的現金承諾，在情況A下約為26,200,000港元，在情況B下約為26,500,000港元。考慮到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難以向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或吸引投資者（無論是外部投資者亦或現有股東），此乃本公司需要的財務支持。建議變更及認購承諾共同構成財務計劃，一方面可使本公司免除其贖回責任，另一方面為本公司自供股籌集最低所得款項數額提供有條件擔保（即認購承諾受上文「3. 建議供股—馬先生的認購承諾」一節所披露之條件規限），以處理上文所披露之其更緊迫的財務需要。因此，雖然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但向馬先生尋求財務支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可按上述根據變更及承諾契據提供的財務計劃之方式獲得。

根據變更及承諾契據按經修訂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如發生),將令本集團可降低其財務成本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無須動用其現有財務資源便可結清其部分借款,從而加強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避免進一步現金流出。此亦可以提高本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並強調馬先生通過其於變更及承諾契據下的義務對本集團的長期承諾,以通過將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權,有效地將其資本化。因此,董事(不包括馬先生,其因於標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但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在經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變更及承諾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條款(包括(其中包括)經修訂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供股

為尋求即時資金以應付到期債務,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出售其ADAS業務的部分股權,並錄得淨現金流入約151,200,000港元。該筆款項擬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借款及應計利息約120,900,000港元,約6,7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約23,600,000港元用於車用無線連接業務的業務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約139,8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借款、一般營運資金及車用無線連接業務的業務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400,000港元,擬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借款。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部分出售其ADAS業務後,董事繼續努力尋求額外資金以履行其他緊迫的還款責任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財務需求。根據目前的估計,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展車用無線連接業務需要約10,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的額外營運資金。

除供股外，董事亦考慮了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式，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會產生利息成本，可能需要提供擔保，且根據（其中包括）相關的條款及條件，於清算及／或清盤等情況下債權人可能會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將會在股東未獲參與機會情況下攤薄彼等之權益。此外，鑒於Covid-19疫情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下不穩定的營商環境，潛在的第三方投資者及金融機構對融資活動（尤其是對虧損企業的融資活動）愈加謹慎。

相對於公開發售，供股可讓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替代方案後，董事會認為，通過以下兩步走的集資結構：(i)按經修訂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從而增加符合供股資格的股份數目，繼而(ii)進行供股，對本公司而言為一個很好的平衡選擇，可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基礎，同時減輕對獨立股東的攤薄影響。基於此，董事（不包括馬先生，其因於標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但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在經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變更及承諾契據以及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變更及承諾契據以及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8. 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於情況A（假設新換股股份已發行，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下約為88,300,000港元或在情況B（假設新換股股份已發行，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下約為89,1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償還誠如「7. 變更及承諾契據以及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變更及承諾契據」一節所載結欠債權人的借款及應計利息約60,000,000港元，(ii)車用無線連接業務之業務發展約20,000,000港元，及(iii)一般營運資金約8,300,000港元（情況A）或約9,100,000港元（情況B）。

變更及承諾契據以及供股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估計開支（包括專業人士的諮詢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約為2,7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9.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10. 由建議變更及供股產生的本公司股權架構預期變動

下表列示由建議變更及供股產生的本公司股權架構預期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按經修訂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緊隨按經修訂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假設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緊隨按經修訂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股東(啟迪創投除外)承購及概無股東承購任何超額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獲股東(馬先生除外)承購，且彼無承購任何超額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供股份獲股東(馬先生除外，且彼亦承購所有超額供股股份)承購		假設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所有供股股份獲股東(啟迪創投除外)承購及概無股東承購任何超額供股股份		假設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概無股東(馬先生除外，彼亦承購所有超額供股股份)承購超額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附註4)*
一致行動集團																
馬先生*(附註1)*	210,718,000	10.2%	747,718,000	28.7%	756,998,000	28.9%	1,121,577,000	30.5%	1,121,577,000	37.7%	2,048,025,641	52.5%	1,135,497,000	30.6%	2,068,265,641	52.6%
啟迪創投*(附註2)*	452,519,805	21.9%	452,519,805	17.4%	452,519,805	17.2%	452,519,805	12.3%	452,519,805	15.2%	452,519,805	11.6%	452,519,805	12.2%	452,519,805	11.5%
胡波*(附註3)*	–	–	–	–	8,000,000	0.3%	–	–	–	–	–	–	12,000,000	0.3%	8,000,000	0.2%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663,237,805	32.1%	1,200,237,805	46.1%	1,217,517,805	46.4%	1,574,096,805	42.8%	1,574,096,805	52.9%	2,500,545,446	64.1%	1,600,016,805	43.1%	2,528,785,446	64.3%
其他董事																
曾先生*(附註4)*	–	–	–	–	4,640,000	0.2%	–	–	–	–	–	–	6,960,000	0.2%	4,640,000	0.1%
其他主要股東																
亦莊	387,080,868	18.8%	387,080,868	14.9%	387,080,868	14.8%	580,621,302	15.8%	387,080,868	13.0%	387,080,868	9.9%	580,621,302	15.7%	387,080,868	9.8%
公眾股東	1,013,296,610	49.1%	1,013,296,610	39.0%	1,013,296,610	38.6%	1,519,944,915	41.4%	1,013,296,610	34.1%	1,013,296,610	26.0%	1,519,944,915	41.0%	1,013,296,610	25.8%
總計	**2,063,615,283**	**100.0%**	**2,600,615,283**	**100.0%**	**2,622,535,283**	**100.0%**	**3,674,663,022**	**100.0%**	**2,974,474,283**	**100.0%**	**3,900,922,924**	**100.0%**	**3,707,543,022**	**100.0%**	**3,933,802,924**	**100.0%**

附註：

1. 除該等210,718,000股股份外，馬先生(i)擁有(A)可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822港元認購9,280,000股股份，及(B)馬先生的新購股權，附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1058港元認購20,636,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須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後方可行使；以及(ii)擁有可換股債券。

2. 除該等452,519,805股股份外，啟迪創投擁有啟迪可換股債券。根據啟迪承諾函(致本公司)，啟迪創投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其於承諾期內(其中包括)不會處理啟迪可換股債券或其中任何部分。

3. 執行董事胡波擁有可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300港元認購8,000,000股股份。

4. 曾先生擁有(A)可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820港元認購4,640,000股股份，及(B)曾先生的新購股權，附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1058港元認購10,318,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須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後方可行使。

5. 由於約整，上表股權百分比總和未必為100.0%。

6. 假設所有股東合資格參與供股。

11. 有關標的交易各方及作出相關承諾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72)。本集團主要於歐洲、美國及亞太地區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車用無線連接模塊。

馬先生

馬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亦為一致行動集團的的主要成員及啟迪控股(啟迪創投的唯一股東)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有意使本集團繼續其現有業務。彼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對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以外的固定資產的重新部署)或終止對本集團僱員的繼續聘用。

啟迪創投

啟迪創投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其唯一董事為胡波。啟迪創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實益擁有人	於啟迪創投的股權 *(概約)*	董事／法定代表人
清華大學(一所中國大學)	22.2%	*法定代表人* 邱勇
王濟武先生(一名中國個人)	22.2%	不適用

實益擁有人	於啟迪創投的股權 *(概約)*	董事／法定代表人
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14.8%	*董事* 李宏卓 陸勤航 吳子能 倪敬東 黃顥 陳小蓓 楊雪蕾
上海協信進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的有限公司)*(附註1)*	14.8%	*唯一董事* 鄒淑媛
青島紅景智穀科創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中國的有限合夥企業)*(附註2)*	14.8%	不適用
於啟迪創投單獨持有不足10%股權的其他投資者	11.2%	不適用

附註：

1. 上海協信進瀚投資有限公司，最終由吳家輝先生、吳薔女士及吳駿先生(均為中國個人)分別實益擁有約53%、35%及12%。

2. 青島紅景智穀科創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中國5家國有企業共同擁有約99.7%。

12.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包括馬先生、啟迪創投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於663,237,8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

當可換股債券按經修訂換股價悉數轉換後，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總持股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經發行新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6.1%。因此，鑒於一致行動集團的集體投票權增加2%以上，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豁免權，建議變更生效後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引致一致行動集團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發行新換股股份所引致除外）；及(ii)除馬先生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受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任何供股股份，一致行動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總持股權益將進一步增加至約52.9%。進一步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發行新換股股份所引致除外）；(ii)除馬先生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受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任何供股股份；及(iii)馬先生已申請並成功獲發行所有超額供股股份，誠如上文第10節之表格所示，一致行動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總持股權益將增加至約64.1%。因此，除非執行人員授予豁免權，否則馬先生根據認購承諾及可能的超額申請收購供股股份將觸發一致行動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馬先生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上述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申請豁免。執行人員已表明將會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至少75%的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變更及承諾契據外，馬先生、啟迪創投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告日期之前（包括該日期）的六個月內，惟於與董事就任何標的交易下的擬議發行新證券進行談判、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包括非正式討論）之後，概未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為價值而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任何標的交易均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本公司知悉，倘任何標的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一致行動集團及於標的交易擁有權益（彼等作為股東之權益除外）之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標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其中包括）就收購守則向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推薦意見而言，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成立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詳情披露於下文第15節。

倘清洗豁免獲授出，且獲獨立股東批准標的交易，以及倘一致行動集團在本通函內披露的情況下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超過50%，一致行動集團此後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而無需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的任何進一步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13.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由於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建議變更並非自動生效的變更，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變更。

誠如上文「11. 有關標的交易各方及作出相關承諾的各方之資料—馬先生」一節所披露，馬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建議變更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供股

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供股不會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供股無須獲得上市規則第7.19A(1)條規定的股東批准。然而，由於建議變更（為關連交易）的生效乃供股條件之一，供股被視為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馬先生於建議變更及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批准建議變更及供股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馬先生及其聯繫人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以批准建議變更及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向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推薦意見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詳情披露於下文第15節。

14. 一般資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觀塘偉業街118號香港啟迪中心1樓1至2號演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各項(i)建議變更；(ii)供股；及(iii)清洗豁免。

每項標的交易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通過線上平台舉行混合大會，股東可透過支持音頻直播的互聯網連接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於線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經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TUX749與會並參與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問題。直播選項亦可擴闊股東特別大會的覆蓋範圍至因擔心於當前COVID-19疫情下出席大型活動而不欲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無法親身出席的其他海外股東。

儘管本公司歡迎股東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鑒於COVID-19的當前情況，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線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因COVID-19爆發而關閉，股東特別大會將繼續通過線上平台舉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線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考隨附通知書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了解詳情。股東因連線問題而引致延誤或受阻的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各股東的一套登入資料於同一時間僅可用於一部電子裝置（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

倘　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致電過戶登記處的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進行：

(i)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場地通過智能手機或指定的流動裝置投票；或

(ii) 通過線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於線上投票；或

(iii)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以代表　閣下投票。倘　閣下親身或通過線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有意通過線上平台出席並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中介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線上平台及線上投票的登入資料），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

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線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致電過戶登記處(852) 2862 8555查詢有關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taninvo-global.com)。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在上文「3. 建議供股—供股條件」一節第(i)段至第(ii)段所載的供股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倘有)將獲寄發蓋有「僅供參考」的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15. 推薦建議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設立旨在就標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設立旨在就建議變更、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各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　閣下仔細閱讀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以及嘉林資本就標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該等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0頁、第51頁至第52頁及第53頁至第79頁。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標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項批准標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儘管建議變更、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並非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項批准建議變更、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認為，(i)建議變更；(ii)供股；及(iii)清洗豁免各項均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所有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標的交易的各項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

16.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以下為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標的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ITAN INVO TECHNOLOGY LIMITED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敬啟者：

(1)有關建議變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關連交易；
(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3)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進行供股；
及
(4)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屬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標的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意見的詳情，連同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53至79頁。務請　閣下亦垂注載於通函第14至48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各項標的交易之條款以及嘉林資本函件後，吾等認為標的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項批准標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曾令鏢先生　**葛珮帆議員**　**孔慶暘博士**　**李國棟先生**

(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變更、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ITAN INVO TECHNOLOGY LIMITED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敬啟者:

(1)有關建議變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關連交易;
(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及
(3)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進行供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屬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建議變更、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意見的詳情,連同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53至79頁。務請 閣下亦垂注載於通函第14至48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建議變更、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之條款以及嘉林資本函件後,吾等認為儘管建議變更、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並非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項批准建議變更、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　**孔慶暘博士**　**李國棟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標的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I)有關建議變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關連交易；
(I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及
(III)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標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所刊發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馬先生訂立變更及承諾契據，據此（其中包括），(i)　貴公司及馬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將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換股價由0.537港元修訂為0.100港元；及(ii)馬先生已就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供股股份向　貴公司作出承諾。

於當日，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之價格(i)假設發生情況A，通過供股方式籌集不超過約91,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或(ii)假設發生情況B，通過供股方式籌集不超過約91,8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根據認購承諾，馬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將接納、認購或促使認購承諾股份(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並無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方可作實)。

根據董事會函件，建議變更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建議變更生效乃供股條件之一，供股被視為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董事會函件「12.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一節，(i)鑒於一致行動集團的集體投票權增加2%以上，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豁免權，建議變更生效後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引致一致行動集團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　貴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及(ii)除非執行人員授予豁免權，否則供股完成將觸發一致行動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　貴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馬先生已申請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至少75%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作出的批准。

由曾令鏢先生、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孔慶暘博士及李國棟先生(即除馬先生以外的所有非執行董事，因馬先生於標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組成的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標的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公平合理；(ii)標的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標的交易如何投票。

由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孔慶暘博士及李國棟先生(即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建議變更及供股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公平合理;(ii)建議變更及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變更及供股如何投票。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兩年中(i)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的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嘉林資本向 貴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訂約方。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獨自及整體負責)乃於彼等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均於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就標的交易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

閣下務請注意通函附錄二「1. 責任聲明」一節所載責任聲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毋須就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馬先生、一致行動集團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標的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標的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建議變更及供股之背景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於歐洲、美國及亞太地區從事車用無線連接模塊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同比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經重列)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172,655	195,334	(11.61)	730,299	733,179	(0.39)
－車用無線連接業務	172,655	195,334	(11.61)	426,830	455,589	(6.31)
－ADAS產品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303,469	277,590	9.32
毛利*(持續經營業務)*	33,204	24,311	36.58	117,660	89,702	31.17
持續經營業務年／期內虧損	(86,578)	(129,553)	(33.17)	(230,883)	(301,338)	(23.38)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虧損)	98,116	(45,400)	不適用	(18,998)	17	不適用
年／期內溢利／(虧損)	11,538	(174,953)	不適用	(249,881)	(301,321)	(17.0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比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910	31,117	113,418	(72.56)
流動負債淨額	(620,519)	(882,745)	(656,075)	34.55
資產淨值	231,414	221,877	600,839	(63.07)

附註：　貴集團ADAS產品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終止經營。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錄得收入約730,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略有下降。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貴集團收入的減少主要乃由於車用無線連接業務的收入減少。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車用無線連接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及歐洲的需求減少以及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汽車行業的供應鏈產生了影響，進而導致對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延遲完成 貴集團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以及 貴集團採購、生產及銷售週期暫時放緩。 貴集團來自車用無線連接業務的收入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約62.14%及58.45%。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毛利約117,66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財年增加約31.17%。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及經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毛利的上述增長主要由於 貴集團車用無線連接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11.6%增長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15.1%。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虧損約249,88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財年下降約17.07%。吾等從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注意到，該減少主要乃由於(i)毛利的上述增加；(ii)其他收入增加(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客戶一次性賠償收入及雜項收入)；(iii)由於二零二零財年出售雲控業務的約59,130,000港元的一次性收益，使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其他淨虧損轉為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其他淨收益；(iv)資本化後之研究及開發費用減少，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折舊及攤銷增加；(ii)行政費用增加；及(iii)融資成本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收入約172,6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減少約11.61%。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有關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用於生產 貴集團車用無線連接模塊的若干半導體及電子元件暫時短缺，導致延遲完成若干銷售訂單。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毛利約33,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加約36.58%。 貴集團的毛利率亦自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12.45%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19.23%，增加約6.79個百分點。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經管理層告知，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自高端客戶確認的收入比例較高，而 貴集團的毛利率普遍偏高。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溢利約11,540,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虧損約174,950,000港元。吾等從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上述轉虧為盈主要由於(i)上述毛利增加；(ii)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就出售ADAS產品業務確認的一次性收益約98,270,000港元；(iii)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其他淨虧損轉為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其他淨收益；(iv)資本化後之研究及開發費用減少；及(v)行政費用減少，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之撥備淨額增加；及(ii)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稅項抵免轉為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稅項開支。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71,910,000港元、971,910,000港元、620,520,000港元及231,410,000港元。

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可能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較大影響，並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的能力重大存疑。

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董事認為，將　貴集團資源優先分配用於平衡財務流動性及業務持續性符合股東整體長期最佳利益。此外，　貴集團將其資源優先用於透過多種可能的業務渠道快速滲透中國市場，有關渠道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分銷商、汽車製造商及業內研發專家的業務合作及對其進行投資、利用資深中國專業人士重組業務及經營管理團隊。通過成功實施上述戰略，董事預期　貴集團將能把握中國寶貴市場份額，及帶來長期銷售合同及業務發展並最終為股東創造重大價值。

有關馬先生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馬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彼亦為啟迪控股（啟迪創投的唯一股東）的董事。馬先生亦持有本金總額為53,7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537港元（可予調整）。

建議變更及供股之理由

如上文「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亦錄得總借貸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971,910,000港元（其中約864,540,000港元計入流動負債）及620,520,000港元，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171,910,000港元。此外，如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55,53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約117,940,000港元。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急需財務資源以償還其現有債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經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81，顯然負債率高企，且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持續不理想（即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　貴公司在向獨立第三方籌集額外財務資源以滿足緊迫的還款期限方面面臨困難。於此等情況下，向外部投資者或現有股東進行股權融資乃　貴公司唯一現實及可行的融資方式。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交易日，　貴公司有三名主要股東，即啟迪創投、亦莊及馬先生。而於最後交易日前，馬先生為唯一承諾於財務上支持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經過數輪討論，馬先生主要同意(i)按反映股份市價的已減少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以減少　貴集團的債務及增強其整體財務狀況；及(ii)向　貴公司承諾於可換股債券已按經修訂換股價轉換之基礎上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不少於26,200,000港元的暫時配額。建議變更及馬先生的認購承諾構成一項財務計劃（建議變更乃供股條件之一），一方面可使　貴公司免除其贖回責任，另一方面可根據認購承諾向　貴公司提供有條件擔保以籌集最低金額的供股所得款項，以處理其更緊迫的財務需要。

根據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537港元，較最後交易日所報最後收市價溢價約379.46%，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5日、10日、30日及90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不少於397%。由於換股價較股份的現行市價有巨大的溢價，因此提出建議變更乃為設定一個經修訂的換股價，以鼓勵馬先生以接近市價之價格轉換可換股債券，從而解除　貴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的贖回責任。

根據董事會函件，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情況A（假設新換股股份已發行，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或發行其他股份）下約為88,300,000港元及在情況B（假設新換股股份已發行，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下為89,100,000港元。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償還結欠債權人的借款及應計利息約60,000,000港元；(ii)車用無線連接業務之業務發展約20,000,000港元；及(iii)一般營運資金約8,300,000港元（情況A）或約9,100,000港元（情況B）。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尋求即時資金以應付到期債務， 貴集團決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出售其ADAS業務的部分股權（「**ADAS出售事項**」），並錄得淨現金流入約151,200,000港元。該筆所得款項擬用於償還 貴集團的借款及應計利息約120,900,000港元，約6,7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約23,600,000港元用於車用無線連接業務的業務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約139,8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 貴集團的借款、一般營運資金及車用無線連接業務的業務發展。

根據通函附錄一「2. 債務」一節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約為739,000,000港元。經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不足以清償上述債務。

經考慮(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高企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負債淨額）；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不足以清償其債務，吾等認為供股所得款項的用途屬公平合理。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除供股外，董事亦考慮了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式，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會產生利息成本，可能需要提供擔保，且視乎（其中包括）相關的條款及條件，於清算及／或清盤等情況下債權人可能會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將會在股東並無參與該活動的機會下攤薄彼等之權益。此外，鑒於Covid-19疫情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下不穩定的營商環境，潛在第三方投資者及金融機構對融資活動（尤其是對虧損企業的融資活動）愈加謹慎。

相對於公開發售，供股可讓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替代方案後，董事會認為，通過以下兩個步驟執行的集資結構：(i)按經修訂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從而增加符合供股資格的股份數目，緊接著(ii)進行供股，對　貴公司而言為一個很好的平衡選擇，可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基礎，同時減輕對獨立股東的攤薄影響。吾等在此方面認同董事的看法。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

(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ii) 貴集團急需財務資源以清償流動債務；

(iii) 貴集團在向獨立第三方籌集額外財務資源方面面臨困難；

(iv) 馬先生為唯一承諾按經修訂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以於財務上支持　貴公司(從而降低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的主要股東，並向　貴公司提供承諾於可換股債券已按經修訂換股價轉換之基礎上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暫時配額(所得款項擬用於(其中包括)償還　貴集團的借款)；

(v) 換股價較　貴公司近期股價有巨大的溢價(經修訂換股價詳細分析載於本函件的往後章節)；

(vi) 建議變更及馬先生的認購承諾共同構成一項財務計劃(建議變更乃供股條件之一)，可使　貴公司免除其贖回責任，並可籌集最低金額的供股所得款項；及

(vii) 上述供股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吾等認為，儘管建議變更及供股並非在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建議變更及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建議變更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變更及承諾契據的主要條款概要，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 建議變更—變更及承諾契據」一節。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馬先生(作為認購人)

建議變更

	原始條款	對原始條款的變更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537港元(可予調整)	經修訂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00港元(可予調整)

除以變更及承諾契據所載方式進行補充及變更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經修訂換股價分析

根據建議變更，每股換股股份0.100港元的經修訂換股價較：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價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080港元溢價約25.00%；

(b)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之股份最後收市價每股股份0.112港元折讓約10.71%（「**最後交易日的經修訂換股價折讓**」）；

(c) 基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8港元折讓約7.41%；

(d) 基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5港元折讓約4.76%；及

(e)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12港元折讓約10.71%（「**經修訂換股價的資產淨值折讓**」）。

為評估經修訂換股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審閱了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回顧期**」)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而回顧期乃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經修訂換股價及認購價之比較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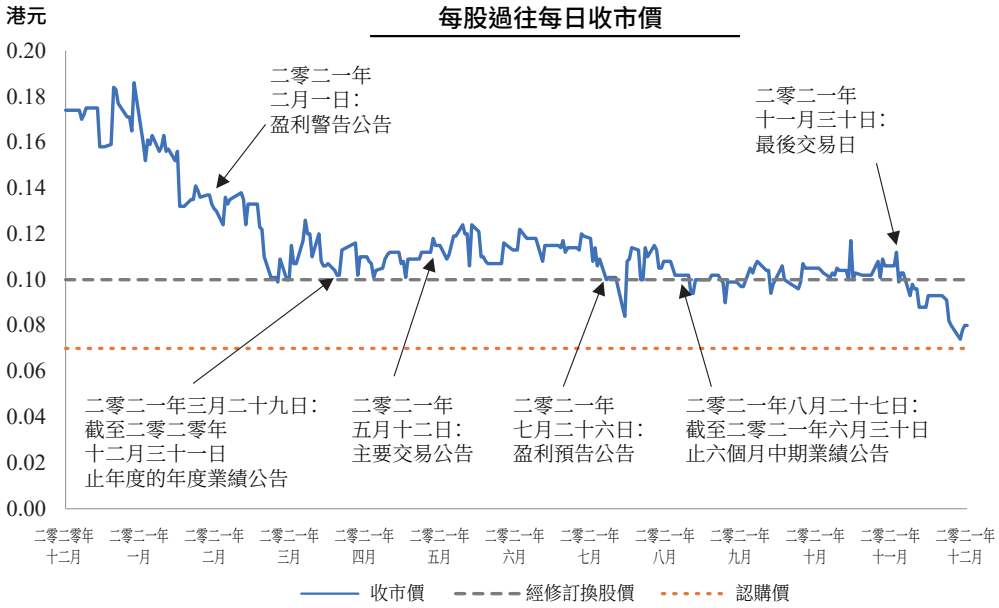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股份回顧期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錄得的0.084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每股0.186港元。經修訂換股價0.100港元在股份回顧期內聯交所所報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內，而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建議變更前)為0.537港元，高於股份於整個股份回顧期內的收市價。

股份收市價自股份回顧期開始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上旬呈總體下跌趨勢。此後，股份收市價於每股0.084港元至0.126港元之間波動，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及八月出現大幅下跌及反彈，於最後交易日達到最後收市價0.112港元。經管理層告知，彼等並無識別出任何造成股份收市價上述波動的具體原因。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5個、10個、30個及90個連續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分別約為0.108港元、0.105港元、0.105港元及0.103港元。經修訂換股價並不較該等近期平均收市價大幅折讓。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公告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於0.074港元至0.103港元之間波動。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進一步識別出根據特別授權(經股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包括已失效/已終止交易)認購/配售可換股債券/票據以換取現金(「**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該等交易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六個月期間(吾等認為六個月期間為獨立財務顧問評估與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或修訂有關的關連交易時普遍採用的交易回顧期,其為吾等之分析提供合理之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規模)公佈。吾等發現7宗符合上述標準且屬詳盡之交易。股東務請注意,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標的公司有所不同。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就各認購/配售可換股債券/票據而言,換股價較協議日期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就各認購/配售可換股債券/票據而言,換股價較協議日期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折讓) *(附註1)*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37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49.25	126.65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471)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22.81	(85.16)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683)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17.12	(64.96)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1450)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71.25) *(附註2)*	146.74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89)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2.63	不適用 *(附註3)*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13)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11.11)	不適用 *(附註3)*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60)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零	不適用 *(附註3)*
最高值(剔除異常值)		**49.25**	**146.74**
最低值(剔除異常值)		**(11.11)**	**(85.16)**
平均值(剔除異常值)		**13.45**	**30.82**
中位數(剔除異常值)		**9.87**	**30.85**
建議變更		**(10.71)**	**(10.71)**

附註：

1. 根據於與各自的可轉換債券／票據認購／配售有關的協議日期前當時最新發佈的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2. 與其他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相比，有關公司換股價相對於收市價的折讓幅度非常大。因此，吾等認為換股價相對於有關公司每股收市價之折讓為異常值。

3. 有關公司根據其於與各自的可換股債券／票據認購／配售有關的協議日期前最新發佈的財務資料錄得有關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排除異常值）介乎以下範圍(i)較各自的可換股債券／票據認購／配售有關的協議日期股份的各自收市價折讓約11.11%至溢價約49.25%（「**可換股債券收市價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及(ii)較各自的可換股債券／票據認購／配售有關的協議日期前當時最新發佈的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5.16%至溢價約146.74%（「**可換股債券資產淨值折讓／溢價**」）（「**可換股債券資產淨值折讓／溢價市場範圍**」）。最後交易日的經修訂換股價折讓介乎可換股債券收市價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而經修訂換股價的資產淨值折讓介乎可換股債券資產淨值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然而，由於(i)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七家標的公司中，有三家根據其各自的可換股債券／票據認購／配售有關的協議日期前當時最新公佈財務資料，錄得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負債；及(ii)其餘四家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所代表的可換股債券資產淨值折讓／溢價的多元化，經修訂換股價的資產淨值折讓與可換股債券資產淨值折讓／溢價市場範圍之間的比較僅供參考。

儘管最後交易日的經修訂換股價折讓與可換股債券收市價折讓／溢價市場範圍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形成對比，經考慮，尤其是：

(i) 經修訂換股價介乎股份回顧期內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的最低值及最高值範圍內；

(ii) 經修訂換股價並不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5個、10個、30個及90個連續交易日的股份近期平均收市價大幅折讓；及

(iii) 最後交易日的經修訂換股價介乎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收市價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

吾等認為經修訂換股價0.100港元屬公平合理。

建議變更因發行新換股股份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10. 由建議變更及供股產生的本公司股權架構預期變動」一節之股權表並經管理層確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i)於緊隨可換股債券按經修訂換股價悉數轉換後攤薄約10.1個百分點（「**建議變更的可換股債券攤薄**」）；或(ii)於緊隨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後攤薄約2.3個百分點（「**原可換股債券攤薄**」）。

儘管建議變更的可換股債券攤薄高於原可換股債券攤薄，經考慮：

(a) 上述建議變更之理由，尤其是(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ii) 貴集團急需財務資源以清償流動債務；(iii) 貴集團在向獨立第三方籌集額外財務資源方面面臨困難；(iv)馬先生為唯一承諾按經修訂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以於財務上支持 貴公司（從而降低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的主要股東，並向 貴公司提供承諾於可換股債券已按經修訂換股價轉換之基礎上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暫時配額（所得款項擬用於（其中包括）償還 貴集團的借款）；(v)換股價較 貴公司近期股價有巨大的溢價；及(vi)建議變更及馬先生的認購承諾共同構成

一項財務計劃(建議變更乃供股條件之一),可使 貴公司免除其贖回責任,並可籌集最低金額的供股所得款項(詳情載於本函件前述各節);及

(b) 建議變更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建議變更的可換股債券攤薄屬合理

有關建議變更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建議變更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建議變更並非在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變更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且吾等就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III. 供股之主要條款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供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2,063,615,283股股份
緊隨發行新換股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2,600,615,283股股份
緊隨(i)發行新換股股份;及(ii)因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2,622,535,283股股份,包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063,615,283股已發行股份;(ii)新換股股份;及(iii)因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21,920,000股新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300,307,64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換股股份但不會發行新股份且未購回股份，即「情況A」）；或最多1,311,267,641股供股股份（假設因可換股債券按經修訂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及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即2,622,535,283股已發行股份，包括(i)於該公告日期的2,063,615,283股已發行股份；(ii)新換股股份；及(iii)因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21,920,000股新股份，即「情況B」）
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3,900,922,924股股份（假設情況A）；或3,933,802,924股股份（假設情況B）
根據供股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	約91,000,000港元（假設情況A）；或約91,800,000港元（假設情況B）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倘因未獲承購權利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及有關未獲承購權利未獲合資格股東以超額申請方式承購，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有關未獲承購權利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申請認購超額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超額申請之方式申請未獲承購權利。

僅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額供股股份。董事將基於各項申請下所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酌情分配超額供股股份(如有),惟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而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為湊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於210,7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2%;而一致行動集團(馬先生為其成員)於合共663,237,8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2.1%。發行新換股股份後,馬先生將於747,7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發行新換股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而一致行動集團將於合共1,200,237,8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發行新換股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1%。根據認購承諾,馬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承諾,其將接納、認購或促使認購承諾股份,條件是(i) 貴公司已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i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iii)其並無因發生其可全權酌情釐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而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終止認購承諾。

供股的詳細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3. 建議供股」一節。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的認購價較: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0港元折讓約12.50%;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2港元折讓約37.50%;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8港元折讓約35.19%;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5港元折讓約33.33%;

(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98港元折讓約28.57%;及

(vi) 較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0.112港元折讓約37.50。

根據上文所載吾等對股份回顧期內股價之觀察,0.07港元的認購價低於股份於股份回顧期內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亦搜尋聯交所上市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六個月期間)公佈的供股交易(「**可資比較供股交易**」)。吾等認爲六個月期間為獨立財務顧問評估與供股有關的關連交易時普遍採用的交易回顧期,其為吾等之分析提供合理之可資比較供股交易規模。吾等發現30宗符合上述標準且屬詳盡之供股交易。儘管 貴公司業務及運營可能與該等可資比較供股交易之有關公司不同,可資比較供股交易仍可反映香港上市公司進行供股交易的近期市場慣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溢價／(折讓) 概約%	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溢價／(折讓) 概約%	認購價較當時的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折讓) (附註1) 概約%	理論攤薄效應 概約%	股權潛在最高攤薄 (附註2) 概約%	包銷 (是／否)	額外申請 (是／否)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為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315)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60.78)	(55.36)	(15.25)	(12.16)	20.00	否	否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8360)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27.03)	(8.47)	不適用 (附註3)	(20.27)	75.00	是	是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191)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65.00)	(55.32)	(95.95)	(21.68)	33.33	是	是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8491)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39.33)	(30.18)	(66.07)	(13.32)	33.33	是	是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986)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5.66)	(2.91)	(79.27)	(2.83)	50.00	否	否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8428)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22.73)	(10.53)	0.41	(13.64)	60.00	否	否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8082)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52.54)	(38.08)	242.30 (附註4)	(23.50)	44.44	否	是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64)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29.82)	(22.07)	不適用 (附註3)	(10.34)	33.33	是	是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8331)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36.36)	(22.22)	(74.41)	(18.18)	50.00	是	否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698)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49.01)	(39.06)	(88.64)	(16.84)	33.33	是	是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736)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4.08)	(2.08)	(90.43)	(2.04)	50.00	否	否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8292)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17.91)	(5.17)	(79.61)	(13.43)	75.00	否	否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217)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18.75)	(7.14)	5.65	(12.50)	66.67	否	否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81)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28.07)	(8.89)	(88.78)	(22.22) (附註5)	75.00	否	否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1867)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9.84)	(8.33)	109.32	(1.64)	16.67	是	是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488)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50.00)	(40.00)	(93.99)	(16.67)	33.33	是	是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567)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44.44)	(28.57)	(15.18)	(22.22)	50.00	是	是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524)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23.66)	(20.51)	146.31	(3.97)	16.67	否	是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1143)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7.83)	(5.35)	(61.55)	(3.29)	33.33	是	是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679)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0.48)	(0.34)	102.93	零	33.33	是	是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鑄能控股有限公司)(8133)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54.55)	(44.44)	(5.62)	(18.18)	33.33	是	是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262)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7.41)	(5.03)	(93.85)	(2.50)	33.33	是	是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8299)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16.67)	(4.89)	(74.53)	(12.38)	75.00	是	否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456)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18.60)	(5.41)	不適用 (附註3)	(13.95)	75.00	否	否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8328)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8.07)	(7.39)	394.95 (附註4)	(1.12)	9.09	否	是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84)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2.91)	(2.78)	(26.61)	(0.20)	4.76	否	是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663)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41.86)	(32.43)	(30.17)	(14.64)	33.33	否	是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362)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4.00)	(2.68)	618.56 (附註4)	(3.30)	33.33	是	是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2363)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0.00)	(12.50)	(72.85)	(20.44)	66.67	是	否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375)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40.85)	(31.53)	(62.91)	(14.21)	33.33	是	是
最高值(剔除異常值(如有))		**(0.48)**	**(0.34)**	**146.31**	**零**	**75.00**		
最低值(剔除異常值(如有))		**(65.00)**	**(55.36)**	**(95.95)**	**(23.50)**	**4.76**		
平均值(剔除異常值(如有))		**(27.28)**	**(18.66)**	**(35.46)**	**(11.72)**	**42.67**		
中位數(剔除異常值(如有))		**(25.35)**	**(9.71)**	**(64.49)**	**(13.38)**	**33.33**		
貴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37.50)** **(「最後交易日折讓」)**	**(28.57)** **(「理論除權價折讓」)**	**(37.50)** **(「資產淨值折讓」)**	**情況A－(13.97)** **情況B－(14.52)** (附註7)	**33.33**	**否**	**是**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以相關公告發佈前當時最新公佈的有關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基礎。

2. 每項交易之最高攤薄效應按以下方式計算：(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新股數目)／(根據配額基準就新股配額而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新股數目)× 100%。

3. 根據有關公司各自於有關供股交易之公告日期前最新刊發的財務資料，有關公司錄得有關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

4. 認購價相對有關公司當時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過高，被視為異常值。

5. 與特別授權項下配售新股份合併計算之累計攤薄效應。

6. 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合計計算並無累計攤薄效應。

7. 與發行新換股股份合併計算之累計攤薄效應。

可資比較供股交易的認購價較(i)有關供股各自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折讓約0.48%至折讓約65.00%(「**最後交易日折讓市場範圍**」)；(ii)基於有關供股各自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各自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約0.34%至折讓約55.36%(「**理論除權價折讓市場範圍**」)；及(iii)有關供股各自之當時最新有關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剔除異常值)折讓約95.95%至溢價約146.31%(「**資產淨值折讓／溢價市場範圍**」)。最後交易日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及資產淨值折讓均分別處於最後交易日折讓市場範圍、理論除權價折讓市場範圍及資產淨值折讓／溢價市場範圍以內。

可資比較供股交易之股權潛在最高攤薄效應介乎約4.76%至75.00%(「**股權攤薄市場範圍**」)。供股之股權潛在最高攤薄33.33%處於股權攤薄市場範圍內。

可資比較供股交易之理論攤薄效應介乎零至折讓約23.50%之間（「**理論攤薄市場範圍**」）。發行新換股股份及供股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於情況A下約為13.97%，於情況B下約為14.52%，均處於理論攤薄市場範圍內。

儘管認購價0.07港元低於股份回顧期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範圍，經考慮(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高企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負債淨額）；(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不足以清償其債務；(iii)最後交易日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及資產淨值折讓均分別處於最後交易日折讓市場範圍、理論除權價折讓市場範圍及資產淨值折讓／溢價市場範圍以內；(iv)供股之股權潛在最高攤薄（基於發售比率）處於股權攤薄市場範圍內；及(v)發行新換股股份及供股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於情況A及情況B下均處於理論攤薄市場範圍內，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於30宗可資比較供股交易中，13宗可資比較供股交易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及19宗可資比較供股交易含超額申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非包銷基準及超額申請安排符合市場慣例。

經考慮上文供股之主要條款概要，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可能因供股而攤薄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後維持不變。誠如所有其他供股案例，不承購其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被攤薄屬無可避免。儘管如此，不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視乎當時現行市況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供股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10. 由建議變更及供股產生的本公司股權架構預期變動」一節所載股權表格，假設可換股債券按經修訂換股價悉數轉換、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除馬先生外概無股東認購供股股份及馬先生亦認購全部超額供股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最多將被攤薄約23.3個百分點。

吾等注意到上述最高潛在攤薄效應。儘管如此，吾等認為上述事項因以下因素而得以平衡：

- 誠如上文「建議變更及供股之理由」一節之結論，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誠如上文「供股之主要條款」一節之結論，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獨立股東有機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達其對供股條款之意見。

-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

- 選擇悉數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

經考慮上文所述者，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股權之最高潛在攤薄效應僅於合資格股東不認購其按比例獲發之供股股份時方始出現，此乃可予接受。

有關供股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供股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供股並非在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且吾等就此建議獨立股東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IV.　清洗豁免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包括馬先生、啟迪創投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於663,237,8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當可換股債券按經修訂換股價悉數轉換後，一致行動集團於　貴公司的總持股權益將增加至　貴公司經發行新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6.1%。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發行新換股股份所引致除外）；及(ii)除馬先生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受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任何供股股份，一致行動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總持股權益將進一步增加至約52.9%。進一步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發行新換股股份所引致除外）；(ii)除馬先生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受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任何供股股份；及(iii)馬先生已申請並成功獲發行所有超額供股股份，一致行動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總持股權益將增加至約64.1%。因此，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一致行動集團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馬先生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其中包括）經至少75%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建議變更須以（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為條件，而供股須以（其中包括）建議變更生效及已向馬先生發行新換股股份為條件。倘清洗豁免獲授出，且獲獨立股東批准標的交易，以及倘一致行動集團在本通函內披露的情況下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超過50%，一致行動集團此後可進一步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而無需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的任何進一步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鑒於(i)上述建議變更（為供股條件之一）及供股之理由（誠如上文「建議變更及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述）；(ii)建議變更及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建議變更及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進行建議變更及供股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關清洗豁免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i)建議變更及供股的理由及可能之裨益；(ii)建議變更須以（其中包括）授予清洗豁免為條件；及(iii)供股須以（其中包括）建議變更生效及已向馬先生發行新換股股份為條件，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且吾等就此建議獨立股東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隨附之附註)已於下列文件披露，而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invo-global.com)刊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0至19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6/ltn20190416262_C.pdf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2至20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28/2020052801320_C.pdf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2至21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1412_C.pdf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4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16/2021091600751_C.pdf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集團上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所載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57,237	733,179	730,299	172,655
銷售成本	(396,455)	(643,477)	(612,639)	(139,451)
毛利	60,783	89,702	117,660	33,204
其他收入	3,256	10,401	19,323	2,4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9,013)	(20,059)	70,749	28,862
研究及開發費用	(10,095)	(103,377)	(86,853)	(22,94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152)	(13,144)	(12,379)	(3,262)
折舊	–	(21,100)	(24,354)	(6,979)
攤銷	–	(51,384)	(62,449)	(27,021)
行政費用	(101,260)	(126,643)	(146,544)	(38,960)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之撥備(扣除撥回)	11.3	(11,242)	(14,402)	(2,194)
融資成本	(53,969)	(66,616)	(110,285)	(47,58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88)	–	–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869)	(1,097)	–	–
除稅前虧損	(125,896)	(314,559)	(249,534)	(84,417)
稅項抵免／(開支)	1,608	13,221	18,651	(2,161)
持續經營業務年／期內虧損	(124,288)	(301,338)	(230,883)	(86,5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期內(虧損)／收益	(4,181)	17	(18,998)	98,116
年／期內(虧損)／收益	(128,469)	(301,321)	(249,881)	11,53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年／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84,380)	(349,085)	(282,538)	43,400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0,253)	(299,539)	(226,452)	(86,57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132)	9	(19,625)	98,200
	(122,385)	(299,530)	(246,077)	11,622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36)	(1,799)	(4,43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048)	8	627	(84)
	(6,084)	(1,791)	(3,804)	(84)
	(128,469)	(301,321)	(249,881)	11,53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3,019)	(346,944)	(280,686)	43,019
非控股權益	11,361	(2,141)	(1,852)	381
	(284,380)	(349,085)	(282,538)	43,40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69)	(15.52)	(11.92)	0.56
每股股息	無	無	無	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總值	1,238,609	2,093,416	1,674,188	1,499,732
負債總額	791,190	1,492,577	1,452,311	1,268,318
權益總額	447,419	600,839	221,877	231,414
非控股權益	29,391	27,250	33,64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18,028	573,589	188,236	231,414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披露於本集團上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收益或開支項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均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除分別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76頁及第87頁的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外，本集團的核數師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非無保留或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

2.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集團之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百萬港元
借款	739.0
可換股債券	110.9
租賃負債	10.5
總計	860.4

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借款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有抵押借款*(附註i、ii)*	377.0
無抵押借款*(附註iii、iv)*	362.0
總計	739.0

附註：

i. 有抵押銀行借款約174,900,000港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45%之可變年利率計息，實際利率為約2.61%，其由若干應收賬款及車用無線連接業務之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銀行借款為三年期固定期限貸款，其因以下原因遭受銀行指控而被分類為按要求還款(i)未能履行貸款協議所載若干合約責任；及(ii)未能全額償還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到期的分期付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到銀行聲稱發生違約事件的通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銀行通知，據此，銀行聲稱(其中包括)，所有應計或未償還金額立即到期應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就聲稱未履行若干合約責任與銀行進行深入磋商。

ii. 其他借款202,1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的一處物業的全部所有權及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借款按每年15.00%計息，須於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違反若干合約責任自202,100,000港元其他借款的貸款人取得豁免函。

iii. 其他借款約262,000,000港元為無抵押、須在一年內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並按介乎8.50%至14.0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iv. 其他借款100,000,000港元乃產生自啟迪創投所持有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重新分類，因該等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失效。該金額為無抵押、按每年21.00%計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正在就重組償還計劃與債券持有人磋商。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可換股債券*(附註i)*	45.9
啟迪可換股債券*(附註ii)*	65.0
	110.9

附註：

i. 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本金總額為53,700,000港元的0%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0.537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53,7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對負債部分應用10.04%的實際利率。

ii. 即本金總額為89,882,500港元的0%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0.6084港元的初步換股價轉換為147,735,865股換股股份（「**啟迪可換股債券**」），已根據認購協議以100%的本金額之總代價正式發行予啟迪創投。啟迪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啟迪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89,882,500港元。啟迪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對負債部分應用10.28%的實際利率。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約為10,500,000港元。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車用無線連接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所有股份已作質押，以獲取合計約174,9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此外，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已作質押，用於自本公司一名投資人處獲得總計約人民幣4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以作為營運資金。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資產質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除本集團的集團內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一般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承兌項下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押記、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或租賃承諾(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a)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一家公司的全部股權；

(b)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24.75%股權；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相較於二零二零年同期之變動，即：

i. 收入及銷售成本分別減少約11.6%及18.5%至約172,700,000港元及139,500,000港元；

ii. 毛利增加約36.6%至約33,200,000港元，毛利率由約12.4%增加至約19.2%；

iii. 其他收入減少約86.2%至約2,500,000港元；

vi. 其他收益淨額達約28,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其他虧損淨額約4,400,000港元；

v. 研究及開發費用減少約50.1%至約22,900,000港元；及

vi. 稅項開支約為2,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稅項抵免約8,400,000港元，

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d)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相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變動，即：

i. (A)無形資產、(B)商譽及(C)存貨分別減少約28.7%、24.9%及87.0%至約263,300,000港元、486,600,000港元及18,300,000港元；

ii. (A)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B)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C)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增加約32.9%、34.3%及452.7%至約259,200,000港元、248,300,000港元及171,900,000港元；及

iii.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55.6%至約144,500,000港元，

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e)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銀行就償還本通函附錄一項下「2. 債務」一節「借款」分節附註i所載的所有應計及未償還金額的通知，其金額約為21,200,000美元；及

(f) 標的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本通函內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遺漏並未載於本通函的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63,615,283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0,636,153

(b)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經修訂換股價悉數轉換及情況A項下的供股完成後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63,615,283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0,636,153
537,000,000	股可換股債券按經修訂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新換股股份	5,370,000
1,300,307,641	股供股項下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13,003,076
3,900,922,924	股緊隨可換股債券按經修訂換股價悉數轉換及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39,009,229

所有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包括投票、股息及資本回報)享有同等地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新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於已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部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作出任何申請或現擬申請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c) 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的金額為(i) 53,700,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及(ii) 89,882,500港元,即啟迪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

根據可換股債券及啟迪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或倘持有人已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截至發出有關通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行使轉換權。

為行使轉換權,債券持有人須於轉換日期前至少一個營業日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期間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填妥、簽立及交存轉換通知書及債券持有人須支付的任何款項已支付的確認書,以及相關的債券證書,或倘債券持有人已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截至發出有關通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b)於本公司購股權中的權益」一節中所披露的可換股債券、啟迪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兌換的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中登記的權益及淡倉（如有）；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不包括購股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718,000 (L)	10.2%
	實益擁有人*（附註3）*	537,000,000 (L)	26.0%

附註：

1. 「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063,615,283股已發行股份

3. 該等股份指馬先生於可換股債券所涉股份的權益，並假設按經修訂換股價每股股份0.100港元悉數兌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附錄第4節附註3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馬先生	20,636,0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0.105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一日
	9,28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0.822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一日
曾先生	10,318,0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0.105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一日
	4,64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0.82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胡波先生	8,0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0.300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十日
	52,874,000			

4.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啟迪創投	實益擁有人*（附註3）*	600,255,670 (L)	29.1%
啟迪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600,255,670 (L)	29.1%
亦莊	實益擁有人*（附註4）*	387,080,868 (L)	18.8%
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北京亦莊**」）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387,080,868 (L)	18.8%

附註：

1. 「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063,615,283股已發行股份。

3. 啟迪創投為452,519,80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啟迪創投亦實益擁有啟迪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6084港元（可予以調整）轉換為147,735,865股股份）。啟迪創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啟迪控股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啟迪控股被視為於啟迪創投於其中擁有權益的600,255,6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胡波為啟迪創投的唯一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為啟迪控股的董事。

4. 亦莊為387,080,868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亦莊由北京亦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亦莊被視為於亦莊持有的387,080,8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股份交易之其他披露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包括馬先生、啟迪創投及與其任何一者一致行動的各方）：

(a) （除董事會函件第10節及本附錄「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b)於本公司購股權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證券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作出指示及擁有對股份、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之權利，或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b) 概無接獲投票贊成或反對標的交易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c) 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d) （除下文所披露的(A)本通函「2. 建議變更—變更及承諾契據—馬先生的承諾」一節所述的馬先生作出的承諾；(B)認購承諾；(C)啟迪承諾函（致本公司）；及(D)啟迪承諾函（致馬先生）外）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任何標的交易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e) （除變更及承諾契據外）概無訂立任何與導致其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試圖援引標的交易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f) 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將新換股股份或彼等將收購的供股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g) （除變更及承諾契據及授予馬先生新購股權外）概無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h) (除可換股債券、啟迪可換股債券以及馬先生與胡波擁有的購股權外)概無就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1)任何股東;及(2)(a)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惟(i)變更及承諾契據;(ii)啟迪承諾函(致本公司);及(iii)啟迪承諾函(致馬先生)除外;

(b) (i)一致行動集團及(ii)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有有關或取決於標的交易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c) 概無任何董事獲授任何利益,作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之補償或有關標的交易之其他補償;

(d) 除變更及承諾契據(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訂約方之一)外,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標的交易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標的交易結果或與之相關的協議或安排;

(e) 除變更及承諾契據(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外,概無一致行動集團訂立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f) 除馬先生擁有約10.2%的已發行股份,且因在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標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擁有或控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的投票權;

(g)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h) 除以下各項外：(i)馬先生（其為(A)變更及承諾契據的訂約方之一及(B)啟迪承諾函（致馬先生）的受益方）擁有約10.2%的已發行股份；及(ii)啟迪創投（其為(A)啟迪承諾函（致本公司）及(B)啟迪承諾函（致馬先生）的簽署方）擁有約21.9%的已發行股份，與本公司或與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與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的任何安排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i) 本集團並無於啟迪創投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j) 除馬先生擁有約10.2%的已發行股份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啟迪創投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及

(k)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獲馬先生通知，彼收到啟迪承諾函（致馬先生），根據該承諾函，啟迪創投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馬先生承諾，其於承諾期內將(i)繼續作為其擁有的452,519,805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且該等證券將繼續以其名義登記；及(ii)不會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

6. 市價

股份於(i)相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如下：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0.121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0.115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0.101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102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0.108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0.103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即緊接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0.106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	0.11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0

股份於相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的0.122港元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0.074港元。

7.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8.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除變更及承諾契據（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於本通函日期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a)於相關期間內訂立或修改之合約（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c)合約期尚有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及(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成為一方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1.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泉泰有限公司（「**泉泰**」）與金榜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榜**」）（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蘇州智華通函**」）所披露，隨後其名稱更改為「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出售協議，據此，泉泰有條件同意出售且金榜有條件同意收購Optim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之51%已發行股份，代價為41,800,000港元；

(b) 由(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啟迪雲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啟迪雲智**」);(ii)青島頤和晶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i)揚州啟迪智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iv)蘇州水木時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v)黃冰倩(第(ii)至第(v)項中的各方以下統稱為(「**啟迪雲控買方**」));(vi)天津清雲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及(vii)啟迪雲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啟迪雲控**」)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啟迪雲智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啟迪雲控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啟迪雲控合計70%的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

(c) 啟迪智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啟迪智行**」,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啟迪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啟迪金控**」)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啟迪智行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啟迪金控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啟迪雲智的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

(d) 由(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蘇州企億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蘇州企億智**」);(ii)西藏惠澤宏圖商貿有限公司(如蘇州智華通函所披露,其名稱其後更名為(「西藏騰雲新動力科技有限公司」);(iii)寧波騰越啟智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ii)項及第(iii)項所述的各方以下統稱為(「**蘇州智華買方**」);(iv)蘇州智華汽車電子有限公司(「**蘇州智華**」);及(v)蘇州茵沃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州企億智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蘇州智華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蘇州智華合共24.7538%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6,145,600元;及

(e) 變更及承諾契據。

12. 開支

與標的交易有關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費用、印刷費用、登記費用、翻譯費用、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7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是名列本通函及／或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質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4. 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唯新路60號2幢
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偉業街118號香港啟迪中心707至711室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授權代表	胡波先生 鍾卓敏先生
本公司公司秘書	鍾卓敏先生 (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核數師／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2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Forbes Hare Pte Ltd 9 Raffles Place, Level 57,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88號／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15. 董事詳情

(a) 董事會主席

馬志剛先生，50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一直為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直至其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調任非執行董事時，一直為執行董事。馬先生畢業於密歇根大學及倫敦大學倫敦商學院，分別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獲得註冊財務分析師之專業資格且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之會員。馬先生曾於瑞士信貸銀行等多間國際投資銀行從事投資及融資、基金管理以及其他工作。彼於金融業務及投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亦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海外擁有廣泛的政府關係和人脈資源。馬先生擔任香港百駿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聯席主席、啟迪控股之董事、高通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啟迪金控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啟迪控股為啟迪創投之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啟迪創投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之主要股東。

(b) 執行董事

胡波先生，48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一直為非執行董事，直至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調任執行董事。胡先生亦擔任本集團所有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胡先生持有清華大學核能及新能源應用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現為啟迪創投的唯一股東、啟迪控股副總裁及江蘇啟迪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彼在實業經營、園區管理和金融投資等領域擁有豐富的從業及管理經驗。胡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啟迪創投的董事。

(c) 非執行董事

曾令鏢先生，50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碩士（專業會計及金融學）學位及理學學士（資訊系統）學位，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於私募基金及企業財務方面經驗豐富，先後於恒達資本有限公司、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及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里昂亞洲）擔任不同職位。彼為恒達資本有限公司的聯合創辦人及合夥人，而恒達資本有限公司為併購、資本募集、結構性債務、重組及定制直接投資機遇提供獨立、具戰略眼光的精準建議。曾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興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恒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持牌負責人。

(d)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珮帆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5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起一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葛珮帆議員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彼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為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彼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葛珮帆議員先後創辦智慧城市聯盟等多所非牟利組織。葛珮帆議員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一年當選香港選舉委員會資訊科技分組界別委員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當選沙田區議會議員。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六年當選立法會議員（新界東），並於二零二一年當選為立法會議員（選舉委員會界別）。

孔慶暘博士，50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起一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博士持有狄金森學院(Dickinson College)經濟學及政治學文學士學位、羅格斯大學法學院(Rutgers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法學博士學位，及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教育學博士學位。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七屆深圳市委員會委員。孔博士在建立其幼兒教育事業之前，曾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任職高級法律顧問。

李國棟先生，54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起一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獲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認許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及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彼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註冊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執業會計師。自一九九三年起，彼於非上市集團、上市集團及專業事務所的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積累及具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目前為四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64)、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96)、福森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52)及中邦園林環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55)，所有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營業地址

董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的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觀塘偉業街118號香港啟迪中心707至711室)。

16. 其他事項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香港境外將本公司溢利匯入或將本公司資本調返香港並無限制。

(b)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 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為馬先生及啟迪創投。

(d) 馬先生的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5樓。

(e) 啟迪創投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er,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

1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或供股終止日期(包括當日)於以下網站可供查閱:(i)本公司(http://www.titaninvo-global.com);(ii)證監會(http://www.sfc.hk);及(iii)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本附錄「11.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48頁;

(f)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

(g)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

(h) 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3至79頁;

(i) 本附錄「13.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j) 本通函。

TITAN INVO
泰坦智华

TITAN INVO TECHNOLOGY LIMITED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觀塘偉業街118號香港啟迪中心1樓1至2號演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未明確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於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馬志剛先生（「**馬先生**」）（作為認購人）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變更及承諾契據（「**變更及承諾契據**」，其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並標有「A」字樣提供予股東特別大會），向馬先生發行的本金總額為53,700,000港元的0%票息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新股份（「**債券**」）之換股價由0.537港元變更（「**建議變更**」）至0.10港元（「**經修訂換股價**」）及建議變更項下擬進行及／或附帶的所有交易；

(b) 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債券工具(定義見變更及承諾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於建議變更生效後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新換股股份,該等新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新換股股份日期之所有其他繳足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且不損害或撤銷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惟股東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予以撤銷則除外;及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建議變更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所附帶的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建議變更相關事宜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受限於及待董事會函件中「3. 建議供股—供股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發行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或宣佈的另一日期(作為釐定股東獲得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兩倍的新股份(「**供股股份**」及各為一股「**供股股份**」)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b) 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及就供股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特別是(i)供股股份未必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授權董事考慮到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及(ii)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原可申請之供股股份將根據額外供股股份超額申請表格可供認購；及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與供股相關及供股項下擬進行及／或所附帶的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a) 待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及可能就此施加之任何條件向馬先生授出豁免（「**清洗豁免**」）後，批准豁免一致行動集團可能因馬先生根據變更及承諾契據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新換股股份以及馬先生根據認購承諾而進行的供股股份收購及可能提出的超額申請而產生的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及

(b)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與清洗豁免相關或就使之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蘇州工業園
唯新路60號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偉業街118號
香港啟迪中心
7樓707至711室

附註：

1. 鑒於爆發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近期防控疫情傳播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若干措施（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第ii至iii頁「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一節），以保障本公司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之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繼續審視不斷變化的COVID-19情況，且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獲委任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份登記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因此，股東應確保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7. 鑒於多個司法權區（包括香港）為防止COVID-19傳播而施加之出行限制，若干董事可能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類似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本通告內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本公司將通過線上平台舉行混合大會，股東可透過支持音頻直播的互聯網連接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於線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經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TUX749與會並參與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問題。直播選項亦可擴闊股東特別大會的覆蓋範圍至因擔心於當前COVID-19疫情下出席大型活動而不欲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無法親身出席的其他海外股東。

10. 儘管本公司歡迎股東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鑒於當前的COVID-19情況，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線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因COVID-19爆發而關閉，股東特別大會將繼續通過線上平台舉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線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考隨附通知書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了解詳情。股東因連線問題而引致延誤或受阻的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各股東的一套登入資料於同一時間僅可用於一部電子設備（智能手機、平板設備或電腦）。

倘　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過戶登記處的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

11.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進行：

(i)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通過智能手機或指定的移動設備投票；或

(ii) 通過線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可通過直播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於線上投票；或

(iii)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以代表 閣下投票。倘 閣下親身或通過線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有意通過線上平台出席並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中介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線上平台及線上投票的登入資料），將由過戶登記處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

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線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致電過戶登記處(852) 2862 8555查詢有關安排。